

中医文化“唤醒”记

开栏的话：

在中医药法即将于7月1日实施之际，新华社新媒体中心联合新华网、北京分社，深入采访屠呦呦等中医大家，国家卫计委副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等政府官员，丁宁、申雪、赵宏博等运用中医药理疗的体育界知名人士，以及张艺谋、陈宝国、冯远征等从事中医作品创作的文艺界知名人士等，就“如何与时俱进地发掘中医宝库中的精华”“中医文化融入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中医药工作者应如何增强文化自信、勇攀医学高峰”等问题进行报道。

从今天起，新华社推出“中医文化大咖谈”大型全媒体融合报道，集中播发一批文字、图片、音视频和网络及新媒体稿件，分别从“中医·唤醒”“中医·健”“中医·艺”“中医·传承”四大方向，全面展示中医药文化的独特魅力，助推中医药现代化，助力中医药走向世界。

中医文化：医不仅医

五千年传承，医不仅医，而史志哲学、而天文地理、而人情世故，博大精深，可谓中华传统文化血脉：

- 中医巨制之题雅俗共赏
- 中药汉方之名源远流长
- 传统文学巨著，常蕴医之道、传养生之识，与中医文化交融渗透

新媒链接：



▲▲扫描二维码，观看《习近平为什么把中医学比作“瑰宝”和“钥匙”？》



醒”中医文化造福人类云云：

国医大师陈彤云，年九十有六，然思维敏捷、步履矫捷，日诊病患逾四十余，更因驻颜有术而拥趸无数。究其原因，言“内经”云“食饮有节，起居有常”，日啖五蔬五果，更加之深语“知足常乐，何病之有？”

奥运冠军丁宁及女乒国家队、“金牌教练”李琰及女子短道速滑队，皆延良医以中医“五色五味”“药食同源”之说，寓调理、滋补、治疗等于一饭，以强体能，几近“不干预日常饮食”之最高境界。

中医诊疗运动损伤奇功显著，愈为体育界所纳。花滑名将赵宏博，好针灸推拿以通经活络。尝跟腱断裂，得中药外用良方大有裨益。“飞鱼”菲尔普斯借中医拔火罐之力，身负“东方红圈”奥运夺金。

到入，42.63万农民变成股东，村集体资产由过去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管不住”到“既当家、又监督、还分红”。

一年多来，变化真真切切地被老百姓看在眼里。过去村集体资源、资产的发包租赁多是村干部说了算，往往价格较低，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余庄村200亩水面，原来承包价每年12万元。股改后，对合同到期的资源、资产一律向社会公开招标，让集体资产晒在了阳光下。重新发包后年收益超64万元。

天长市委书记金维加说，突出增收增效，确保群众“可收益”是改革的重点和落脚点，“实现成员权益，不能让集体经济变成空壳子”，不能让农民拿个空本子”。

天长市专门制定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市财政连续三年每年拿出3000万元，设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基金，投入政府的平台公司，收益用于奖补村级集体经济

导演张艺谋，蜚声国际，深信中医，精神奕奕。其母曾为医，以草药为少年艺谋医皮斑、以蜂毒祛风寒。张艺谋总结养生心得：“身心虚无，聚精会神”。

演员张静初，尤好冬日艾灸祛寒、夏日刮痧祛暑。一众年轻艺人，亲睹骨盆错位之同行左小青，中医师左肘下压其膊、右手稳推其肩，手到得正，观者无不叹服。

话剧大师冯远征常饮胖大海茶以护咽喉。老戏骨陈宝国，少患恶疾，服汤剂300余副得以保命，与国医结不解之缘。

五千年传承，医不仅医，而史志哲学、而天文地理、而人情世故，博大精深，可谓中华传统文化血脉。

中医巨制之题，雅俗共赏：《脉经》《瘟疫论》《妇人规》，言简意赅；《银海精微》，晶莹剔透；《红炉点雪》，诗情画意；《金匱玉函》，雍容华贵；《儒医精要》显儒家气息，《天元玉册》散道家之风，《龙树菩萨药方》存佛家境界……

中药汉方之名，源远流长：“虞美人”，镇痛止咳，为虞姬精诚所化；“汉宫秋”，调经止血，源昭君出塞之说；又如，关公须、诸葛亮、霸王鞭、花木蓝……举不胜举也。

儒而知医，古风也。众先人诗者，善吟医论歌、摄生防病，造詣颇深：陆游《肥胖症》、杜甫《病后过王倚饮赠歌·疟疾》、白居易《眼病》、刘禹锡《赠眼医婆罗门僧》……医文并茂，脍炙人口。

更兼传统文学巨著，常蕴医术之道、传养生之识，与中医文化交融渗透，匠心独具：谈《三国》，关公华佗“刮骨疗毒”喻志坚；赏《西游记》，三藏以丸味中药诵诗抒怀励志；看《水浒传》，汤膏丸散丹，齐集经典名方；品《红楼梦》，内、外、妇、儿、皮诸科俱全，无愧百科全书。

而今，有《大明劫》《李时珍》《刮痧》《大宅门》《神医喜来乐》，言“医道甲天下”，弘“慈悲济世人”，佳作迭出。更有《老中医》寻根“孟河医派”，弘扬国粹。

薪火相传。

“青蒿一握，以水二升渍，绞取汁，尽服之”。千年以降，屠呦呦受东晋葛洪之示取青蒿素，救万民民众于恶疾，获诺奖，扬我中医威名。

所谓世界大同，古之青囊秘术今早已远播海外：借“一带一路”之势，海外岐黄方兴未艾；中医针灸已入联合国非遗名录，《黄帝内经》《本草纲目》已入世界记忆名录；中医治禽流感、防艾滋病、医“雾霾肺”，“洋中医”纷至沓来，学成后星散全球。

上医治国。

习近平总书记有论：深化改革，需“辨证论治”，既“养血润燥、化瘀行血”，又“固本培元、壮筋续骨”；反腐倡廉，需“禁微则易”，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又标本兼治、对症下药，祛“肝风内动、血虚生风”，以绝“四风”。

……

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国医文化，岐黄薪火相传，造福中华，造福人类。

恰中医药法实施之时，是为记。

（采写记者：梁相斌、周宁、卢国强、张淼森）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上接1版）2015年5月，中国29个县区试点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改革两年来，各地积极探索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让农民得到更多的财产性收入。

农业部经管司司长张红宇认为，东部地区更多的是权能怎么拓展的问题，怎么使现在的100万变成200万、300万；对不发达地区而言，产权制度改革首先是集体资产的保护问题。

“条件相对不具备的地区，这项改革也势在必行，改革绝非发达地区专利。”张红宇说。

围绕经验“可复制”、成果“可检验”、改革“全覆盖”、群众“可受益”的目标，天长市总结出“十八步工作法”细化流程，探索出一整套成员界定、资产核算、折股量化的可推广经验。

2016年，天长市151个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全部折股量化

排除非法证据，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

相关部门负责人解读《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罗沙、杨维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7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如何从侦查、起诉、辩护、审判等各个环节规范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各部门各司其职，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记者就公众关心的问题采访了相关部门负责人。

记者：本次出台的《规定》对我国的证据制度乃至刑事诉讼制度都有着深远影响，但司法实践中情况复杂，如何保证规定得到有效落实？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这次出台的《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从实体性规则和程序性规则两方面入手加以完善，为进一步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提供更加明确的遵循依据。可以说，这个《规定》既是落实中央改革精神和要求的重要措施，也是当前和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指导刑事证据制度改革和刑事审判实践的关键性文件。

一方面，《规定》立足中国国情和司法实际，又坚持有所发展有所进步，区分不同情形作出具体规定。例如针对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不同特征为非法取证立标准，规定明确对非法言词证据实行绝对排除原则，对非法实物证据实行裁量排除。

另一方面，《规定》在总结实践经验和调研成果的基础上，以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与相关司法解释以及侦查机关、检察机关的相关制度规定，在内容和制度设计上保持有效衔接。

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改革，涉及刑事诉讼各个阶段和各部门诉讼职能，有些改革举措还触及深层次的司法体制机制问题。经过政法各部门认真研究，对严格排除非法证据涉及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在制度设计上形成共识，并且通过改革深入推进不断加以完善。

记者：如何从侦查环节防范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行为发生，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公安机关对此将有哪些举措？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公安机关从源头治理出发，将按照《规定》要求，严格规范讯问地点，完善讯问录音录像制度。《规定》提出，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这里规定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是指案件交付审判适用的法定刑或者量刑档次包含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案件；“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是指致人重伤、死亡的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严重侵犯公

防范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行为发生

- 严格规范讯问地点，完善侦查讯问录音录像制度
- 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严格规范看守所的提讯登记和收押体检制度，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刑讯逼供行为

民人身权利犯罪案件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毒品犯罪等重大故意犯罪案件。

在完善讯问笔录制作方面，《规定》对制作讯问笔录提出了基本要求，侦查机关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及公检法配套规定的要求，严格规范讯问笔录的制作。

此外，公安机关将严格规范看守所的提讯登记和收押体检制度，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刑讯逼供行为。按照《规定》要求，实行侦查人员出庭向法庭说明证据收集过程，并就相关情况接受发问。

记者：人民检察院兼具“公诉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双重职能，在诉讼活动中既要打击犯罪，又要审查并排除非法证据，这次出台的《规定》在这方面将有哪些突破？

最高检相关负责人：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定位，决定了其在刑事诉讼中应当承担客观公正的义务，在审查判断证据时既要重视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罪重的证据，也要重视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依法审查并排除非法证据。

这次出台的《规定》强化了检察机关在侦查期间对侦查机关取证合法性的监督，保障了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在侦查期

项目。2016年，天长市村级经营性收益达1411万元，较上年增长61%；

群众对村集体资产关注度极大提高，村干部压力大了，发展村集体经济动力显著增强。今年60岁的光华村村民王玉虎每天就没事背着双手，去村部转转，“研究”公告栏，“琢磨着2017年合作社有哪些项目能让村民们分红，还能分多少”。

过去一年，天长市共有12个村向成员分红，总分红金额达121万元，最高人均分150元，促进老百姓增收致富。股改后，“分红”成为天长市农民们茶余饭后讨论的热门话题。

从小岗到余庄，两个小村落的一小步，却都书写着中国农村改革历史性的一大步。作为中国农村改革的“试验田”，播种、收获于江淮的“安徽经验”，有望再次走向整个中国。

新华社合肥电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间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进一步强化了检察机关对侦查取证活动的监督。《规定》还强化了检察机关对看守所收押体检的监督，这是证明侦查人员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的重要因素，体检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对于判断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十分重要。

同时，《规定》强化了检察机关对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的监督，由驻所检察人员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具有亲历性、便利性和相对中立性的优势，有利于将监督关口前移，对采取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早核查、早发现、早排除。

此外，《规定》强化了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阶段的非法证据审查和排除工作，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作用，对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规范侦查取证活动，维护司法公正特别是程序公正，有效遏制刑讯逼供、非法取证，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记者：律师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在非法证据排除中能否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司法部相关负责人：律师制度对于实现保障人权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辩护律师的帮助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中医药是5000多年中华文明的结晶，在人民健康事业中发挥独特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始终关注和重视中医药和中医药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将于今年7月1日实施，新华社记者历经6个月，走访中医界、文艺界、体育界等多领域的领军人物，就弘扬中医药和中医药文化进行调研。

调研中，2015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2016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得主，86岁的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终身研究员、青蒿素研究中心主任屠呦呦给新华社记者写来一封信，讲述发现“青蒿素”这份“中国传统医药献给人类的礼物”的艰辛过程，表达壮大和发展中医药、造福全人类的决心。

信的全文如下：

新华社记者同志：各位好！

上世纪60年代，在疟疾肆虐失败、人类饱受疟疾之害的情况下，我接受了“523”办公室的抗疟研究任务。我首先收集整理中医药典籍、走访名老中医，汇集了640余种治疗疟疾的中药单验方。这些方药指引了我们团队后来的中草药的提取分离研究。在青蒿提取物实验药效不稳定的困境中，东晋葛洪《肘后备急方》有关青蒿截疟的记载启发了我们的研究思路，我们改进了提取工艺，富集了青蒿的抗疟成分，并最终于1972年发现了青蒿素。

历史的机缘让我有幸参与了抗疟药物的研发，青蒿素的发现是人类征服疟疾进程中的一小步，也是中国传统医药献给人类的一份礼物。研究过程中的艰辛勿需多言，更值得一提的是，当年全国“523”团队对于国家使命的责任与担当，正是这一精神力量，才有了奋斗与奉献，才有了团结与协作，才有了创新与发展，才使得青蒿素联合疗法挽救了众多疟疾患者的生命。

中医学是一个丰富的宝库，从神农尝百草开始，中医药传承几千年，先辈们为我们揭示了植物、动物甚至矿产等自然资源与人类健康的关系和秘密；中医药凝聚了中国人几千年来防病治病和养生保健的智慧。青蒿素的发现只是发掘中医药宝库的一种模式，继承与发扬中医药有多种模式和途径，需要中医药工作者努力探索，创新前进。作为中医药科学工作者，我感谢各位对中医药进展的关注和报道，这顺应了中医药的现代发展趋势！

感谢社会各界对中国科研工作的关注、鼓励和支持。也许很多朋友并不了解，疟疾对于世界公共卫生依然是个严重挑战，时至2016年，全球约半数人口，包括91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口仍在遭遇疟疾的威胁。2016年全球疟疾患者约2.12亿，非洲地区5岁以下儿童患者的死亡率依然居高不下。世界卫生组织已经提出消除疟疾的宏伟战略目标。为此，我们青蒿素研究中心将竭尽全力，继续为人类的健康事业，为中医药的壮大和发展而努力。

屠呦呦

2017年6月

以更加有效地利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次出台的《规定》强化了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权，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对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调查核实。

同时，《规定》明确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目前司法部正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抓紧制定并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就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基本职责、运行模式、工作管理和保障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此外，《规定》还强化了辩护律师诉讼权利保障，明确了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有关证据材料的权利和申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调取相关证据的权利，有助于解决目前非法证据排除过程中因辩护方的取证难问题，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落地生根创造必要条件。

记者：庭审是诉讼活动的中心环节，我们能否确保非法证据在庭审环节被依法排除？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人民法院要坚定地履行法定职能，切实发挥庭审在认定事实、保护诉权等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依法处理证据合法性争议，使法庭成为以看得见的方式保障司法公正、实现公平正义的“殿堂”。

一是要准确把握非法证据的范围和认定标准。对采取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以及采用刑讯逼供方法取得的重复性供述，坚决依法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严格依法予以排除。

二是要依法保障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诉讼权利。一旦被告人在开庭审理前就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并依照法律规定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就应当召开庭前会议，听取控辩各方意见，能够形成共识加以确认的，及时通过庭前会议加以解决。

三是要严格规范庭审阶段的证据合法性调查程序。要坚持对证据的合法性优先调查，充分保障控辩双方对证据合法性的举证、质证权。法庭对证据合法性进行调查后，原则上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要严格落实疑罪从无原则，排除非法证据后定罪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依法作出无罪判决。

最高法近期起草了《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正在广东省广州市、浙江省台州市、湖州市、吉林省松原市等地18个中级人民法院和部分基层人民法院进行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将在全国法院正式推行。

屠呦呦致信新华社记者，讲述『青蒿素』发现历程